

表件二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通知單

供通知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違規事實、處理結果與申復方式使用。

學生姓名		班級／座號	年 班 座號
評量日期	年 月 日	評量科目	
評量類別	☐ 定期評量 ☐ 補行評量 ☐ 補考 ☐ 模擬考 ☐ 其他	評量次別	☐ 第一次 ☐ 第二次 ☐ 第三次 ☐ 其他
違規類別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 ☐ 第三類 ☐ 第四類	通知日期	年 月 日
通知對象	☐ 學生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導師 ☐ 任課教師	通知方式	☐ 紙本 ☐ 電話 ☐ 面談
承辦單位	☐ 教務處 ☐ 學務處 ☐ 輔導室 ☐ 其他	承辦人	

一、違規事實摘要

--

二、處理結果

成績處理	☐ 不扣分 ☐ 扣該次該科成績 分 ☐ 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 0 分 ☐ 其他：
學生獎懲	☐ 無 ☐ 警告壹次 ☐ 警告貳次 ☐ 小過壹次 ☐ 小過貳次 ☐ 大過壹次 ☐ 另案處理
輔導措施	☐ 導師晤談 ☐ 學務處誠信教育 ☐ 輔導室協助 ☐ 通知家長共同輔導 ☐ 其他
補行評量	☐ 不適用 ☐ 准予補行評量 ☐ 不准以補行評量取代違規該科成績
其他說明	

三、申復說明

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對違規事實認定、扣分、零分或相關處理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接獲本通知後七日內，填具「學生違反試場規則申復申請表」向教務處提出申復；申復結果仍有疑義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收執欄

學生簽收	法定代理人簽收	導師／承辦人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通知單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學生或法定代理人，一份由教務處留存。